

想去看数年未见的三女儿 万家百岁老人只身赴闽迷路南城



因为思念远嫁他乡的女儿，百岁老人欲独自前往福建探望，不料在达川区南城转车时迷路。所幸，派出所民警多方联系，最终将其安全护送到亲人身边。

报警：百岁老人迷路了

9月9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，达川区公安分局三里坪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，在南城东环路南客运站附近，有一个百岁老人转车时迷路了。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看到，老人满头白发，拄着拐杖，随身携带着一个花布包，包内装有衣物等随身物品。或许是由于天气较热及走动较多等原因，老人一脸疲惫，额头上也渗出了少许细细的汗珠。民警与老人交流发现，老人口音较清晰，声称自己叫李正茂(音)，现年100岁，早年曾经当过兵。然而，当民警询问老人子女的姓名、住址及联系方式时，老人却犯起了迷糊，怎么都说不清楚。

无奈之下，民警只好先将老人接回派出所。民警一边给老人送上温开水，耐心与其进行交流，一边通过“一标三实”等公安信息系统进行查询。随后，民警经多方查询得知，老人的户籍地系达川区万家镇，并查到了其大女儿和儿媳的电话号码。

调查：老人思念女儿只身探望

突然接到民警电话时，老人的女儿和儿媳显得

非常激动。其儿媳告诉民警，当天一早，老人未给家人打招呼，便独自走出了家门，直至吃午饭的时间，也没有看到老人的身影，一家人正心急如焚四处寻找。

民警经调查获悉，老人有一儿三女，共四个子女。平时，老人与儿子一家共同生活，由儿子、儿媳照顾其饮食起居。其三女儿远嫁福建后，目前已经出国工作和生活，有好几年没有回老家看望年迈的父亲了，平时只是在网上与家人聊聊天或发些照片。或许是因为思念女儿，老人当天一声不响地离开家人，从万家镇乘车赶到达川区南城，想独自前往福建探望女儿，结果在汽车南站转车时迷路了。

老人的大女儿和儿媳赶到三里坪派出所后，民警搀扶着老人将他安全地送上了返回万家的汽车。“有哪个父母不牵挂自己的儿女呢？但是老人年事已高、行动不便，如果老人实在思女心切，就请通知其三女儿抽空回老家看看老人吧。”临别之前，民警叮嘱老人的家人，一定要细心照料老人，不能让他独自离家外出，避免发生意外。老人的儿女和儿媳连连向热心救助的民警道谢。

(吴丽鹃 本报记者 罗烽烈)

两兄弟为赡养父亲的事一言不和，王某挥舞锄头打砸五弟的三轮车泄愤，引致乡邻报警。近日上午，达川区渡市派出所民警赶到陈家乡调解该起纠纷时，王某以警方无权过问家事为由辱骂民警，并拒绝向五弟赔偿，被警方依法给予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。

兄弟为照料生病父亲 闹纠纷 民警“插手家务事”被骂 “多管闲事”

事发当天早上，王某到五弟王斌(化名)家照料父亲，两兄弟一见面就为赡养父亲的事发生争吵。王斌不愿继续和哥哥纠缠，驾驶三轮摩托车欲离开，王某用身体挡路辱骂，但这还不解恨，他抓起一把锄头打砸五弟摩托车，引致乡邻报警。

“赡养父亲的事，是两兄弟产生矛盾的主要原因。”据渡市派出所所长张君介绍，今年，王氏兄弟姊妹5人商量决定，83岁的老父今后跟随五弟王斌生活，除大哥未婚又无稳定经济收入，他不负担赡养父亲的责任外，老二、老四各给2000元赡养费，老三王某给1000元赡养费。孰料，今年5月，父亲病重行动不便，在五弟王斌的要求下，老大、王某、王斌三人每月轮流服侍父亲10天。

2个月后，老大患病无法照顾父亲，而老三坚持只服侍父亲10天，王斌责怪三哥不讲情理，两兄弟为此产生矛盾。事发当天，民警到场了解情况进行调解时，王某认为警方不该插手家务事，不仅拒绝向王斌赔偿三轮摩托车的损失，还对民警出言不逊，言语辱骂民警管闲事，被警方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据张君介绍，经派出所对王某进行法律宣讲，他表示在大哥患病期间愿意和王斌担负起服侍父亲的责任和义务，也意识到自己不该打砸王斌的摩托车。

(张君 本报记者 杜晓辉)

同一土地两个土地权证惹官司 乔迁十年遇征地 “前主人”领走补偿款

责任田被占，补偿款却被“前主人”领走了

张正义原系宣汉县南坝镇人，为人憨厚老实、乐于助人，大家都亲切地称他叫“憨娃儿”。2004年农历正月初四，“憨娃儿”经人介绍与宣汉县土主镇的杨树、王燕夫妇签订了一份契约，以4000元从杨树、王燕夫妇处买得原土主镇开河乡百叶村老房子。双方立下字据，杨树、王燕夫妇房子、责任田、自留山交张正义，见证人、在场人、出售人、执笔人一一签名作实，场面很是热闹。

契约签订后，“憨娃儿”举家迁入土主镇，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了户籍登记手续，开始了新的生活。

岁月如梭，转眼就到了2015年10月，“憨娃儿”家部分责任田因中石化天然气管道工程被占用，有一大笔的耕地补偿款。当“憨娃儿”兴高采烈去村委会领耕地补偿款时，却被当头一棒，让他倍感沮丧。

原来，杨树、王燕夫妇俩得知当年以契约形式流转给“憨娃儿”的责任田被占以后，夫妇俩先“憨娃儿”一步把耕地补偿款领走了。

签了协议未登记，一块土地现“双证”

“憨娃儿”在土主镇已经生活了十年，他和杨树、王燕夫妇之间的土地流转村委会应该是知晓的，对方凭什么将耕地补偿款领走了呢？原来，2004年“憨娃儿”与杨树、王燕夫妇签订契约的真实性毋庸置疑。但是杨树、王燕夫妇在契约签订后，没有履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更登记手续，他们就是凭着手上1984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把补偿款领走了。

那么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对整个案件有什么影响呢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次取得是不需要登记的，登记是专门针对土地流转的情况，其作用在于对抗第三人。万幸的是，本案中并不存在第三人的情况。

10天后，“憨娃儿”找到了律师，详细讲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随着调查的深入，律师发现在签订契约的同月3月2日，宣汉县人民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重新核发、颁(换)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工作。“憨娃儿”回到家，在床脚柜里找到了那默默静躺、尘封多年的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。

同一块土地上出现了归属于不同人的两个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。

一纸诉状告上法庭，最终拿回补偿款

谁手上的证是有效的呢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建立在有效债权的基础上，这与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本质区别。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只要有有效的合同，物权就变动了，这就足以否定掉杨树、王燕夫妇手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。杨树、王燕夫妇虽然有1984年宣汉县人民政府行政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，但是结合他们与“憨娃儿”契约中的意思表示，可以明确双方建立了土地流转的承包经营权关系。

在获得足够客观真实的证据之后，摆在“憨娃儿”面前有两条路：一是因“我有证”打民事侵权，二是因“你我有证”打行政确权。律师最终选择了第一种，以共同侵犯“憨娃儿”耕地补偿款为由，一纸诉状将杨树、王燕夫妇，开河乡百叶村村民委员会告上了法庭。

不料，就在民事一审判决时，杨树、王燕夫妇一纸行政诉状又将宣汉县人民政府告上了法庭，要求撤销“憨娃儿”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，民事判决被迫中途停止。

在经过行政一审后查明，宣汉县人民政府依据契约内容真实的意思表示，开河乡百叶村为“憨娃儿”登记的土地台账，以及宣汉县农业局的审核材料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没有错误，行政确权颁证行为没有违法违规之处，判决驳回杨树、王燕夫妇的诉讼请求。“憨娃儿”最终还是拿回了自家的征地补偿款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(施法闻)

主 编 李天泉
编 辑 潘 丹

官方微信 dzwbwx
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
投稿邮箱 dzwbjzx@sina.com

报料热线：2382258



达州市
司法局
主办

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“法律七进”
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

法治生活

官方网站: http://www.dzssf.gov.cn
新浪官方微博: http://weibo.com/dzssfj

英华驾校 5周年庆典

5周年庆典回馈社会：

- 1、预约班原价5500元，现周年庆活动价4000元，教师、学生、下岗职工一律3800元；
- 2、每天前10名(含考试费)惊爆价3300元；
- 3、随到随学、包教包会、训练场近、专车接送。

报名热线：2667272

报名地址：万达路568号(南外阳光耍都对面)